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 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 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现场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 2、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 监事 2 人, 张英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张英俊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证券 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并于2020年 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于2020年12月18日正式任职,经审议,根据《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张英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之"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 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实施结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